



本澳高等院校 2020/2021 學年開課適用指引

新學年（2020/2021 學年）開課在即，本澳高等院校正積極籌備新學年開課的各項事務，為持續執行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各項措施，並使學生可安心就學和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高等院校應採取適切措施，讓所開展的教學和管理活動可與本澳整體防疫政策相互配合，為學生和教職人員提供安全的校園和學習環境。

衛生局已就個人衛生管理、康體文娛活動，以及體育設施管理等方面向高等院校及學生提出建議，並分別公佈了《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給高等院校及學生的建議》、《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體育設施的管理建議》、《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集體節慶、文娛、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據瞭解，上述建議會作適時更新，院校可透過“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抗疫專頁（網址如下）瞭解最新情況：

<https://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clg17458>

而在教學安排和學生管理等方面，院校可參考下列意見。

開課安排

- 在開課安排上，院校可因應實際狀況採取合適方式，如全體統一，或以分批方式有序地開課。
- 無論採用統一或分批開課方式，亦應儘量讓各班級、各科目的授課時間錯開，避免在同一時段、同一教學樓層聚集大量學生。

教學安排

- 視實際狀況制定讓學生安心學習措施，當中，如學生具備合理原因，或在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未能回校上課，院校應為相關學生提供合適學習支援（如網上教育等），以讓其可繼續學習；

註：在本澳運作的非本地課程辦學實體可參照本指引與相關外地院校協調相關工作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 在提供網上教學（包括僅作補充課堂面授的網上教育）方面，院校應訂明學習大綱、作業安排、師生互動方式、評核制度等規定；教學人員可根據學科的評核方式，安排在教室或透過網絡對學生進行考核，或以繳交報告、作業等方式，評量學生成績；
- 在網上教學及教材製作上，院校應為教學人員提供合適的支援；
- 網上教學如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院校應提供課堂錄製教材，或另行安排補課；
- 網上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應予以保存，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用作參考。

學生管理

- 考慮到有部分學生的正常學習可能會受疫情所影響，院校需相應地審視學生補課、補考、請假、休退學和復學的各项規定，並宜因應教學安排的調整，重新檢視各學科的評核方式。
- 因應防疫措施的適時變更，為讓學生瞭解院校安排和所應注意事項，院校應設有諮詢渠道，適時作出通報和回應學生疑問，並宜設立關懷輔導機制，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學生。

實習和交流活動

- 學生須按照所就讀課程學習計劃進行實習及/或學習交流，而院校需確保為學生安排之實習及學習交流場所，已符合安全和衛生條件，尤其是已遵照衛生局為相關界別所訂的各项防疫衛生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廣泛流行，高等院校應考慮暫緩

註：在本澳運作的非本地課程辦學實體可參照本指引與相關外地院校協調相關工作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學生往外地進行實習或交流的安排，尤其是有關計劃涉及到前往疫情高發地區；

- 對於繼續維持出外計劃的高等院校，應再予評估計劃的操作性，並需備有應變方案；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是不斷變化的，院校應留意各地疫情的最新資訊，並有合適渠道與學生及其家人保持溝通；
- 而在本澳參與交流計劃的外地學生，倘其在本澳的學習已告完成並擬返回原居地，高等院校應與有關學生作出溝通，並讓其在恰當時間和以合適方式返回其原居地；同時，應關注學生在返回其原居地或在途中，可能面臨不可預知的通行限制等情況。

其他

- 院校需建立訊息發佈的統一機制，透過院校指定渠道予以發送，讓教職人員及學生均可適時得悉有關資訊，避免出現資訊混亂；
- 倘於開課後發現有教職員及／或學生懷疑或證實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盡快通知衛生局及高等教育局；如屬確診的情況，與其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和學生，也需按衛生局指引採取相關措施。

高等教育局
2020/08/19

註：在本澳運作的非本地課程辦學實體可參照本指引與相關外地院校協調相關工作安排。